

中山醫學大學個人資料使用告知書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研習營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聯絡方式(電子信箱、電話)、學制、科系/部門及年級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於研習營時即時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[人事管理]、[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]、[教育或訓練行政]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期間： 本校執行本次研習營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- (2)地區： 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- (3)對象： 參與本校112學年度安全衛生研習營之研習生。
- (4)方式： 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- 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(無法製作、寄送研習證明.等)。

六、告知書之效力：

- (1)本告知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請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告知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點選"我要報名"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 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